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桂蓉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stephani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4598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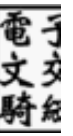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總說明
(376550000A_109014598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相關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各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248號函辦理。
- 二、請落實「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依注意事項辦理，務必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循校內行政程序訂定落實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提供諮詢、申訴之相關事宜，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請學校對於社團教師、教練應加強其性平知能之宣導及提升，並應訂定聘約，聘約內容應載明性平法等相關規定。
- 四、依教育部103年5月12日函示，學校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文件。



109/08/04



五、「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情事者，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檢送下列資料辦理通報（一）學校對學校人員為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及該送達證明文件。（二）學校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約定文件影本；其於離職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六、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增聘之家長亦應符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組成衡平性，請貴校檢視性平會組成之適法性。

七、依據「第二屆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列管事項辦理，重申有關部分中等學校訂有與情感教育宗旨有違失之學生獎懲規定：「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八、請各校踴躍辦理「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月」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九、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發展落實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影片（3件）、雙性人（6件）、情感教育（5 件）、性別刻板印象（4件）、學生懷孕（2件）及媒

體識讀（6 件）等6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計26件），並公告於該資源中心網站（<http://gender.nhes.edu.tw/tw/>），請各校踴躍運用。

十、因校安通報尚無法同時進行性剝削案件並涉性平案抑或性平案件涉性剝削案兩種類型之通報，爰建請加強辨識性剝削與性平案件之態樣；另倘有上開情形時優先以性平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十一、修訂後「教師法」及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及109年6月28日正式施行，請各校落實零體罰政策，並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理念及措施，宣導對象除學校專任教師外，亦應包含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另請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加強宣導及持續強化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及法規概念，以創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0/07/31 16:09:09
電子公文交換章